

唐山市人民政府收文呈办笺

收文号： [2018]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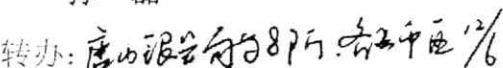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2018-06-12

来文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文号	[2018]-40	密级		份数	1
文件标题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意见的通知						
市领导批示							
秘书长、厅领导批示							
秘书处拟办意见	<p>呈文树同志阅。 1、呈文明同志阅示。拟呈绣峰、国辉、月仙、文仲、徐民同志阅示。请远平、胜宏同志阅。 2、拟请唐山银监局、市金融办会同市扶贫办（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唐山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按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请办公厅综合三处、市政府农办阅。</p>						

承办人： 王 坤 孙 磊

联系电话： 0315-2802191

送机要室

转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4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 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 金融服务网络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
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的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 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作用，不断提高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效，促进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原则，以三级金融服务网络为抓手，以产业为支撑，以提高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贷率为目，对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扶持对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通过应贷尽贷助推脱贫攻坚，确保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致富。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实效。要做到扶持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解决好“谁服务、谁能贷、怎么贷、怎么用、怎么还”等问题。

(二) 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支持。在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上，引导金融资金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通过

为贫困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精准对接到户、到人。

(三)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有效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和内生动力，引导正确认识外部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提升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能力。

(四) 坚持商业可持续，防范金融风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发挥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的作用，调动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放的积极性，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

(五)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责任。围绕国家考核反馈的问题，全面梳理并整改扶贫小额信贷投放中的问题，以考核明职责、以考核促落实、以考核补短板、以考核强作风，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利的制度保障。

三、政策措施

(一) 扶持对象：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原则上，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年龄在18周岁到60周岁之间，各地可根据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 扶持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

业，增加收入。

(三) 扶持方式：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信贷。要将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作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参考标准，发放过程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借款合同要明确贷款资金用途，坚持户借、户还，切实防范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

四、操作流程

(一) 评级授信流程。

1. 成立或完善县、乡(镇)、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在县成立由县金融办牵头，县扶贫、财政、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县金融服务中心。依托乡镇财政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乡(镇)金融服务部。成立村金融服务站，由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银行及保险业务员等人员组成。非贫困县参照执行。

2. 评级授信。三级金融服务网络采取整村(组)推进，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拟授信额度，结果予以公示。已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双基共建”农村信用工程评级授信的，三级金融服务网络以其结果为基础进行核实确认或重新评级授信。

(二) 贷款流程。

1. 申请。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贫困户，按照自主自愿的原

则，向所在行政村金融服务站提出申请。

2. 受理。行政村金融服务站受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乡（镇）金融服务中心。

3. 初审。乡（镇）金融服务中心在收到村金融服务站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乡（镇）领导、包村干部、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和市场经营主体负责人等五方面人员，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人员一起，组成“5+1”工作组入户实地调查，客观、公正地评价贷款对象，审核贷款投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相关材料统一报县金融服务中心。

4. 审核推荐。对各乡（镇）金融服务中心报送的贷款申请材料，县金融服务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扶贫部门完成贫困户信息核定，县金融服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并形成评审意见书，推荐给责任银行。（每周推荐1次，也可以随时批量推荐）

5. 放款。责任银行与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签订贷款合同、放款。

6. 贷后管理。乡（镇）金融服务中心组织督促村金融服务站、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村民小组等，会同责任银行关注借款人的实际用途、还款能力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入户走访、实地查看（每季度不少于1次）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开展催收或通知提出续贷申请。

7. 贷款收回。贷款到期、未到期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风险补偿机制补偿贷款损失。

（三）续贷流程。

1. 申请。贫困户填写续贷申请表。
2. 逐级核实。村金融服务站，5个工作日内核实后，上报乡（镇）级金融服务部。乡（镇）级金融服务部，2个工作日内核实后，报县金融服务中心。
3. 确认。县金融服务中心确认后，将审核意见发送至放款银行。
4. 续贷。放款银行区分不同情形，进行相应处理：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续贷业务；对于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可办理贷款展期；对于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可予追加贷款扶持，避免因债返贫。贷款追加后，单户扶贫小额信贷不能超过5万元。

（四）贴息流程。

1. 偿还利息贴息流程。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申报审批表》，并附带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村金融服务站。村金融服务站在5个工作日内将辖内符合贴息条件的材料汇总后，提交乡（镇）金融服务部；乡（镇）金融服务部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中的扶贫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贷款人的审核后提交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要在当地进行7个工作日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县财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资金报账支出。

2. 结清本息贴息流程。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清本息后，带凭证到村金融服务站申请，村金融服务站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辖内符合贴息条件的材料汇总后，提交乡（镇）金融服务中心；乡（镇）金融服务中心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的扶贫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要在当地进行 7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资金报账支出。

（五）风险补偿流程。

1.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向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追缴通知，开展不少于两次有效催收后，可向县扶贫部门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单、逾期催收通知书、风险认定书等资料。

2. 代偿。县扶贫部门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后，组织力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报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出具补偿认定书，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补偿认定书和贷款本息，按照风险补偿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8：2 比例扣收风险补偿金。若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扶贫小额信贷损失由风险补偿金、责任银行按照 8：2 比例分担。

3. 追索。风险补偿金使用后，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公安、司法、乡镇、村委会等以及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共

同开展贷款本息的追索工作。追回的贷款本息按照 8：2 的比例分别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和偿还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担的损失。

五、支持政策

(一) 增加银行信贷投入。我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申请和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应单列信贷规模和资金，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资金足额供给。其他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利用自有贷款额度作为资金来源，加大对贫困户的贷款支持力度。

(二) 建立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有条件的贫困县统筹相关资金设立不低于 3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金额应依据贫困户人数、金额和风险损失程序进行合理测算，随时补充确保额度不降低。风险补偿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优先存入扶贫小额信贷投放额度高、为县域金融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风险，由银行与风险补偿金按 2：8 比例分担。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探索保险参与分担风险的机制，由银行、风险补偿金、保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

(三) 实行财政贴息政策。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已脱贫但仍享受政策的贷款人承贷的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的扶贫小额信贷，县级财政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含非贫困县）。

(四) 建立续贷机制。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

攻坚期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续贷业务。区别对待逾期和不良贷款。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帮助其协调办理贷款展期、续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由于非主观原因延迟还款产生不良记录，经过银行部门认定，确属非主观原因且已还清之前欠款的，不影响信用评定等级。

(五)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扶贫小额信贷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合规原则进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经营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在无主观恶意和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可免除或从轻减轻责任。《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办法》由河北银监局另行制定。

(六) 加强政策宣传。各市政府、相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金融办、扶贫办、村级组织、扶贫脱贫驻村工作队、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全覆盖，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提高信用意识，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统一规范的“扶贫小额信贷”名称积极支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六、责任分工

(一) 河北银监局牵头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办法，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提高对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宣传、逐户讲解、发放政策明白纸(卡)，不

不断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流程、贷后管理、风险防控机制。督促责任银行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合规发放，加强信贷风险防范。针对监测发现的贷款户数异常波动、贷款逾期以及政策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等问题，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扶贫办定期通报、限期整改，并将动态监测情况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省金融办负责金融扶贫的协调调度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协调成员单位把握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负责地方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督促地方政府建立三级金融服务网络。会同省扶贫办、河北银监局等部门共同做好督导考核工作。总结宣传推广金融扶贫工作的经验做法。

(三) 省扶贫办负责指导各级扶贫部门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咨询指导等，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职责，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自上而下，全力、全程做好贷款的组织服务管理。督促基层扶贫部门把好项目审核关，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督促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全程参与，前期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汇总贷款需求，中期帮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后期帮助落实贷款回收，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指导和督促基层扶贫部门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对象的审查，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防止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搭便车”。负

责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数据统计分析，与财政、金融、人行、银监、保监等部门实现数据信息对接共享（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数据以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小额信贷系统数据为准）。扶贫小额信贷要按月统计监测、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严格督导问责。

（四）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细化完善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需要制定对保险公司保费补贴的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全省建立覆盖所有贫困县的风险补偿机制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贴息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用好贴息政策、加强风险管理。指导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依据金融扶贫实际合理安排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指导，推动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机制建设。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工作，2018年底前建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体系。负责优化扶贫再贷款手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扶贫再贷款，降低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扶贫小额信贷规模。督促扶贫小额信贷利率政策落实。

（六）河北保监局负责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工作。探索推广“保险+银行+政府”的多方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为贫困户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增强贫困人口获取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的能力。加大贫困地区保险分支机构网点建

设，持续推进乡、村两级保险服务网点建设，努力实现网点乡镇全覆盖和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七）各贫困县政府负责于2018年6月30日前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非贫困县参照执行。各贫困县要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落实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政策。组织县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协助做好金融扶贫政策宣传、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和风险处置等工作，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主动与各级扶贫部门对接工作。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制管理，逐户宣讲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符合信贷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农行河北省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省联社作为全省扶贫小额信贷业务的主办机构，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建立“省级机构统筹、市级机构（派出机构）推进、县域机构抓落实”的管理体系，扩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规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业务。

七、完善机制

（一）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河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总协调，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贫困县要成

立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各级扶贫办要与人行、河北银监局及派出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加强工作对接，共享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系统相关数据。省扶贫办按月、分地区，向保密签约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参与单位，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月度累计放款及余额等相关数据，做到精准识别，便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投放。

(三) 建立完善督导通报机制。按季对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迸行通报。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组织、宣传、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将严肃追责问责。

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金融服务 网络建设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金融的撬动、引领、支撑作用，助推省内贫困县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全省贫困县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有效整合“政、银、担、保、投”等各类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社会信用环境，盘活农村生产要素，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行多种金融扶贫模式，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对扶贫脱贫带动作用强的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二、工作目标

各贫困县依托现有机构职能，成立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县以金融办为基础设立金融服务中心；乡（镇）以政府和财政所为基础设立金融服务部；村以“两委”会和贫困村驻村工作队为基础设立金融服务站，有机形成三级金融服务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协助金融机构统筹做好金融扶贫工作，为金融服务扶贫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县金融服务中心。

1. 组织架构。由县政府组织县金融办牵头，金融、扶贫、财政、人行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委派专人成立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贷款受理、信用保险、风险补偿金、信用体系、财务核算、不良贷款处置、监督管理等业务日常组织和实施。

2. 工作职责。收集、整理和宣传金融扶贫政策。收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申请，批转相应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启动贷款流程，督导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办结时限完成。负责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和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和管理。协助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双基共建”工程，在乡、村两级金融服务组织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对全县农户和企业信用评级进行指导，建立完善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对全县乡（镇）金融服务部、村金融服务站进行监督管理、实施业务指导、参与贷后管理。

（二）乡（镇）金融服务部。

1. 组织架构。由乡镇政府组织乡镇财政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委派专人组成。

2. 工作职责。收集、整理和宣传金融扶贫政策。收集整理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至县金融服务中心。协助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收集、审核、整理村金融服务站农户信用，建立农户信用电子档案，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共享。配合县金融服务中心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对辖区内村金融服务站进

行监督管理。

（三）村金融服务站。

1. 组织架构。由村党支部负责，由乡镇包村负责人、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基层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 工作职责。收集整理农户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至乡（镇）金融服务部。协助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采集、整理本村农户基础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活动。配合县、乡金融服务组织做好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贫困县要高度重视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设立，并保证正常开展工作。已经设立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的县，要对照本意见，结合工作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市要加强对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工作，于6月30日前将各县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设情况书面报省金融办（联系电话：0311—87806679、87806680）。省金融办牵头对有关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结果报省政府。

（二）经费支持。由县政府统筹，为各级金融服务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县、乡金融服务组织的日常办公经费。村金融服务经费在村级经费中统筹安排。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印发